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分行、市政府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围绕服务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加强与社会公众和金融市场的沟通，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基层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强化政务公开基础性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部署辖内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有序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形成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将分行政务公开培训有关精神及培训内容传达各县（市）支行，认真组织学习。

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主动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操作

规程>的通知》，及时修订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操作规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严格规定办理时限，切实防范每一环节的风险，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三是强化保密与法律审核。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保密与法律审查相关规定，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法律审核制度，保证政务公开保密与法律审查工作程序、内容及要求明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各环节保密制度的落实，保证互联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记录明晰并保存完整，从源头上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内部工作人员对外发布信息和观点审批流程，加强审慎自评估，确保发布信息产生正面影响。

四是加强对县支行的监督指导。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县（市）支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质量目标，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推进。及时解答县（市）支行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探讨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找寻有效地解决方法。

（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规定，积极开展主动公开工作，法定公开信息及时、全面、主动公开。一是以“金融服务民生”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协调各部门，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提高主动公开的信息量。重点做好稳

健货币政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功能；及时金融统计数据，进一步提高履职的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获取金融信息的便捷性。2020 年以来，机关共办理政务主动公开信息 26 则，通过“中国徐州·政府信息公开网——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页面对外公开发布。二是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推动“双公示”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组织职能部门通过地方政府互联网平台，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2020 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 2 次，通过“徐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页面对外公开发布。年内，我中心支行无依申请公开。

二是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强金融宣传，不断提高人民银行影响力。精心策划组织省市两级媒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货币政策解读、利率宣传、珍爱信用记录、反洗钱、反假货币、国债知识、外汇知识等金融宣传活动 20 余次。通过《今日徐州》、徐州电视台等媒体全面宣传中心支行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举措和成效，进一步扩大了金融助力徐州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营商环境提升的成效影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4 月 9 日，行领导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中心支行联合市发改委以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金融助力“徐州智造”加快发展精品工程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解读。《方案》一经发布，便引发媒体广泛关注，新华日报社、徐州发布、徐州电视台、徐州日报社等主流媒体先后报道。

三是认真做好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工作。我中心支行高度重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究，加强与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共同研究议案和提案内容，提高议案和提案办结质量，同时做好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我中心支行共办理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100%，经过保密审查及法律审核后，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及时通过“中国徐州·政府信息公开网——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页面对外公开发布。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强化服务大厅建设

我中心支行进驻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目前根据“放管服”要求，主要包括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机构信用代码证办理、结算账户办理、外汇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登记与备案等。业务流程线上公开主要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触摸屏等，线下公开主要通过大厅展板对外展示。疫情期间，窗口工作人员坚持每天佩戴口罩、勤洗手、给自助查询机消毒，既没有因为疫情影响工作，也没用因为工作放松疫情防控。全年共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账户业务、外汇登记与备案等合计办件4.3

万笔，受理各类业务咨询电话 3000 余次，妥善处理了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异议咨询与投诉 30 多次，使得来电来访群众获得满意答复，较好维护了人民银行对外形象。2020 年，我中心支行服务大厅连续被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优质服务窗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8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331500.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徐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以来，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在把握主动公开范围和尺度、创新主动公开载体和方式、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拓展与提高。下一步，我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政务

公开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逐步构建政务公开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策传导效率，正确引导公众预期，减少政策和信息误解误读，切实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徐州市政府网页维护升级，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暂无法显示，经与徐州市政府办联系，待升级完成后页面将照常显示，但仍列入市级机关单位目录下。